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 实务

常怡 主编
重庆出版社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

(修订本)

主 编 常 怡
副主编 赵俊如 张作之
张卫平 夏 蔚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重庆

出版说明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额资助和西南政法学院“七五”科研规划重点项目之一。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比较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强制执行问题的首本专著，填补了我国法学领域的一项空白。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不仅研究了民事、经济案件强制执行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而且还探讨了全国上下十分关切的行政强制执行问题。在体系结构安排上，首先，我们将民事、经济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与规定结合起来进行了研究和论述；其次，对民事、经济强制执行和行政强制执行本身各具特色的内容，分别作了阐述；最后，对某些案件强制执行的一些特殊性问题专门进行了探讨。因此，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

总论部分，首先着重研究了强制执行的性质和环境，历史沿革，强制执行法的性质、任务及效力，同时对制定独立统一的强制执行法提出了建议，并对我国强制执行进行了反思；其次，论证了强制执行法律关系和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当前实际工作的经验概括了审执兼顾的原则。这些原则对我们学习和进行执行工作都将起着指导作用。再次，研究了执行主体，其中特别对执行组织的建设作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说明了执行客体是财物及行为，同时也介绍了人身能否作为执行客体的学术观点。最后，探讨了强制执行中的证据及强制执行竞合问题，这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

分论部分包括：执行案件的管辖、执行根据、执行条件、执行的一般程序、强制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民事执行和解、执行救济、法律责任、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执行费用。还对几类民事案件和几类经济案件执行问题，以及对法院裁定和决定的执行问题作了针对性阐述。最后，对涉港、澳、台民事、经济案件执行和对外

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作了比较系统深刻的分析和研究。

另外,为使执行工作方便和执行法律文书格式大体一致,书中还收集附印了强制执行常用的法律和司法文件,以及有关执行的法律文书格式。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以及山西省、四川省、湖南省、广东省、福建省、湖北省、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的指导、关怀及支持。他们不仅邮寄和提供了资料,使我们开阔了视野,了解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并从中学到了宝贵而有价值的经验,而且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何显倬、黄文明、李德富、钟敏、冯小青、汪夏、杨仁芳等同志多次参加了征求意见座谈会,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尤其要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同志,她在十分繁忙工作中,为本书作了序言,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这不仅是对我们几位撰稿人的鼓励,而且也是对奋战在执行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的希望。

本书主编常怡,副主编赵俊如、张作之、张卫平、夏蔚,参加撰写者的具体分工为:

常 怡:一、四、十六题;杨建成:二、九题;卫 明:三、二十七题;陈 彬:五题;金俊银:六题;曾德华:七题;夏 蔚:八、十七、十八、二十题;张作之:十、十四、十九题;王玫璆:十一、十五题;郭 兵:十二题;张卫平:十三、二十八题;赵俊如、许以团、李生龙、吕容亮: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题;谭 玲:二十三题。

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毋庸讳言,尽管我们殚精竭虑,但本书依然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因此,诚恳地希望读者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作 者

1990年10月20日

修 订 说 明

本书自1990年11月出版发行以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博览群书》1991年第8期发表了书评,1992年3月在重庆市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中获二等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原同志为书写了序言,并作了较高的评价,许多法院执行庭的同志来信索要并希望再版。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愿望,经商定,我们根据1991年正式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和执行实践中的新情况及新经验,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其中主要修订的是:

一是凡涉及《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条文,一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进行阐述。

二是因《行政强制执行条例》何时公布还无法确定,因此,凡涉及这方面的规定,一律改为行政执行实践经验。

三是调整了个别题的顺序,并对重复的内容进行删除。

四是因最高人民法院要下发执行法律文书样式,所以不再附录。

五是节录附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中有关执行方面的条文。

修订者:常怡(1、2、3、4、5、6、7、8、9、10、11题),夏蔚(18、19、20、21、22、23题),杨建成(12、13、14、15、16、17题),张作之(24、25、26、27、28题),最后由常怡统一定稿。若有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指正。

修订者

1992年8月于重庆

序 言

近几年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当一部分生效的民事、经济判决未能得到执行,这既不利于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威信。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对强制执行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为司法实践所亟需。西南政法学院常怡教授主编的《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是一部很有价值也很有意义的著作,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比较系统、全面地研究强制执行问题的首本专著,填补了我法学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主要研究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强制执行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探讨了目前十分引人注目的行政强制执行问题。本书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不仅系统地阐述了强制执行的重要理论问题,而且对司法实践中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书的结构安排也比较合理,首先,本书将民事、经济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一些共同性问题结合起来进行了研究和论述;其次,对民事、经济强制执行本身各具特色的内容分别作了阐述;最后,对某些案件强制执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专门探讨。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强制执行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

本书的作者特别是主编常怡同志专门就强制执行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研究,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在此,也希望有更多的从事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同志加强对强制执行问题的研究,为完善我国的诉讼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出贡献。

1

书稿付印前,常怡教授请我作序,很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写了以上的读后感,以为序。

—马东

90.9.28

目 录

出版说明
修订说明
序 言

一、强制执行的性质和环境	1
(一)强制执行的性质	1
(二)强制执行的环境	2
二、强制执行制度的沿革	7
(一)旧中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	7
(二)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	11
(三)新中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	12
三、对我国强制执行的反思	15
(一)执行难与“重审轻执”观念	16
(二)执行难与地方保护主义倾向	19
(三)执行难与对执行当事人法律约束的疲软	25
四、强制执行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28
(一)强制执行法的性质	29
(二)强制执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0
(三)强制执行法的任务	32
(四)强制执行法的内容	33

(五)强制执行法的效力	34
(六)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必要性	34
五、强制执行法律关系	37
(一)强制执行法律关系概说	37
(二)强制执行法律关系的主体	43
(三)强制执行法律关系的内容	48
(四)强制执行法律关系的客体	50
六、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	52
(一)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	52
(二)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55
(三)迅速及时原则	62
(四)立执兼顾和审执配合原则	63
七、强制执行的主体	65
(一)执行机构	65
(二)执行权利人与执行义务人	75
(三)委托执行中代为执行的人民法院	77
八、强制执行的客体	79
(一)强制执行客体的历史演变	79
(二)我国强制执行的客体	81
九、强制执行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91
(一)强制执行案件的主管	91
(二)强制执行案件管辖概述	92
(三)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协议、支付令的 管辖法院	94
(四)强制执行行政机关行政决定书的管辖法院	95
(五)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书的管辖法院	95
(六)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管辖法院	97
十、强制执行中的证据	98

(一)在强制执行案件中运用证据的必要性	98
(二)强制执行中运用证据的特点	98
(三)证据的收集调查和判断	100
十一、强制执行根据	
(一)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书、 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令	102
(二)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给付内容的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	108
(三)发生法律效力并且具有给付内容的行政判决书和裁定书	108
(四)国内仲裁机构制作的具有给付内容的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	108
(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调解协议) 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调解协议).....	109
(六)公证机关制作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110
(七)人民法院制作的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机 构的裁决的裁定.....	111
(八)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	112
(九)特别行政区法院委托执行的判决书、裁定书及仲裁裁决书	114
(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114
(十一)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决定	115
十二、强制执行条件	116
(一)实质要件.....	116
(二)形式要件.....	118
十三、强制执行的竞合	119

(一)强制执行竞合概述·····	119
(二)强制执行竞合的实态·····	121
(三)解决强制执行竞合的几种学说·····	123
(四)我国强制执行竞合的解决·····	128
十四、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	133
(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133
(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143
十五、强制执行措施 ·····	147
(一)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147
(二)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160
(三)财产执行中的清偿顺序·····	162
十六、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结案 ·····	166
(一)中止执行·····	166
(二)终结执行·····	170
(三)结案·····	175
十七、民事执行和解 ·····	177
(一)执行和解的含义·····	177
(二)执行和解的条件·····	179
(三)执行和解的效力以及对和解协议翻悔后的处理·····	180
十八、执行救济 ·····	182
(一)执行异议·····	182
(二)执行回转·····	187
十九、法律责任 ·····	192
(一)强制执行中法律责任的含义·····	192
(二)对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的检举和追究·····	194
二十、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	195
(一)概述·····	195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96

(三)妨害执行行为的构成要件·····	201
二十一、几类常见民事案件的执行 ·····	204
(一)关于“三费”案件的执行·····	204
(二)关于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执行·····	207
(三)关于夫妻离婚后子女抚育的执行·····	209
(四)关于遗产继承案件的执行·····	212
(五)关于房屋搬迁案件的执行·····	214
二十二、几类常见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 ·····	218
(一)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的执行·····	218
(二)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执·行·····	225
(三)对个人合伙的执行·····	227
(四)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执行·····	229
(五)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执行·····	232
(六)对联营企业的执行·····	234
(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执行·····	237
二十三、几类特殊案件的执行 ·····	241
(一)对抵押物的执行·····	241
(二)产品责任案件的执行·····	249
(三)人身权案件的执行·····	253
(四)知识产权案件的执行·····	261
二十四、对法院裁定、决定的执行 ·····	267
(一)对财产保全裁定的执行·····	267
(二)对民事决定的执行·····	270
(三)对民事制裁的执行·····	271
二十五、行政案件执行的特点 ·····	274
二十六、执行费用 ·····	278
(一)执行费用的概念·····	278
(二)征收执行费用的意义·····	278

(三)执行费用的征收·····	279
(四)执行费用的负担·····	281
二十七、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282
(一)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82
(二)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94
二十八、涉香港、澳门、台湾民事案件的执行 ·····	301
(一)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执行概述·····	301
(二)涉港、澳、台民事案件财产保全的执行·····	303
(三)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终局判决的强制执行·····	306
(四)涉港、澳、台民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307
附录:强制执行常用法律和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节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344

一、强制执行的性质和环境

(一)强制执行的性质

借国家强制执行力迫使执行义务人履行义务和被判处刑罚的人服刑之执行,都称为强制执行。因此,在我国有刑事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和民事强制执行。本书所称的强制执行,系指民事、经济案件和以财产为执行对象的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而刑事案件中的强制执行和以限制人身自由为内容的行政案件的执行,本书不予研究。

强制执行,就是人民法院和享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国家强制执行机关),按照执行根据,运用国家强制力量,迫使执行义务人实现执行权利和权利的强制性活动。

由此可见强制执行活动的性质:一是国家强制执行机关所进行的活动。当前在我国,有权实现民事判决、裁决和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及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强制执行机关,包括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和享有行政执行权的行政机关,而其他机关无权进行这种强制执行活动。

二是强制执行是国家强制执行机关基于国家强制力所进行的活动。国家强制执行机关强制执行义务人履行义务,实现执行权利的人的权利,这是法律赋予强制执行机关依法行使的强制执行权。国家强制执行权来自国家的统治权。因此,强制执行活动是国家强

制执行权表现的形式之一。

三是强制执行是以强制实现民事、经济法律和行政法律、法规上的强制执行请求权为目的的活动。这些法律、法规的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对普遍人的请求权，可以说是一种绝对的请求权，对特定人的请求权，可以说是一种相对请求权。强制执行活动以特定人为对象，因此这种请求权是一种相对请求权。这种请求权必须通过义务人履行其义务，才能实现。如果负有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就应当以国家强制力来强制其履行义务，所以，在性质上这种请求权是一种强制执行请求权，即执行权利人为了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请求执行机关进行强制执行的请求权。

(二)强制执行的環境

所谓执行环境，是指影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各方面因素、状况的总称。它包括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两个方面。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主要包括：政治局势的稳定与否；国家经济机制、区域经济机制及某一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家方针政策的稳定性；法制机制是否健全；地方党政领导的素质；协助执行单位的素质；社会环境是否和谐；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社会心理，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状况。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越好，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就越大，反之，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就越小。执行工作的内部环境，主要是指执行组织的设置状况；执行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及积极性；法院内部各机构之间分工与配合的程度，以及法院领导和庭领导的素质等。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共同影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状况，只有较好的外部环境，而缺乏较好的内部环境，或者执行工作的内部环境较好，但缺少较好的外部环境，都会使执行工作受阻。

1. 强制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

(1) 执行工作的政局环境。所谓政局环境,主要是指国家政局稳定与否,政局稳定,就有利于法律文书的执行,反之,就不利于法律文书的执行。当前,我国政局是稳定的,这是进行执行工作的大前提。它的稳定不仅有利于进行国内的执行工作,而且也有利于进行涉区域和涉外执行。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已能够在《纽约公约》其他 70 多个与我国进行经济贸易交往的缔约国内得到承认和执行。香港最高法院 1989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准许广东省一进出口公司(原告)提出的请求,强制一香港公司(被告)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出的仲裁裁决。这是自中国于 1987 年 4 月参加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来,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首次在香港得到承认和执行。

(2) 执行工作的经济环境。所谓经济环境,是指国家经济机制状况。强制执行只能存在于特定的经济环境中,同时,不同的经济机制又决定着强制执行的范围和作用程度。经济环境既作为强制执行作用的界域,又是强制执行进行的经济基础。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有用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同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这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这一运行机制必须在宏观和微观经济活动中都得到体现。强制执行工作只能在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中存在,强制执行的范围和作用也必然受其制约,而离开我国当前经济环境去谈强制执行,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执行工作的农业环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丰欠,直接影响到城市人民的生活,直接影响工业特别是轻纺工业的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关键的决定性作用。40 年来的历史反

复证明,农业生产好,整个国家的日子就好过,农业出了问题,经济就受影响,社会也难稳定。但农业对执行工作的影响还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近几年来,有些地方基层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总结出这样一条经验,农业丰收之年,农村的执行工作容易进行,反之,执行工作难度就大,甚至有些法律文书的内容,因执行义务人无偿付能力,不得不中止执行,甚至不了了之。因此,许多基层人民法院认为,在夏秋收获时期,应集中力量进行农村的执行工作。

(3)执行工作的方针政策环境。所谓方针政策环境,是指一个国家方针政策是否连续和稳定。如果一个国家的方针政策朝令夕改,不仅严重地影响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生活的稳定,而且也影响法律文书的执行。虽然中央一再强调方针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但是我们有一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人不注意这个问题,今天下发文件,规定某种物品可出省,明天又下发文件,规定不准某种物品出省,弄得下属单位无所适从,这不仅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引起经济纠纷案件,而且使判决书的内容也难以执行。

(4)执行工作与法制的健全。所谓法制健全,是指一个国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单就强制执行方面的法制来说,目前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只凭《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那几条规定,执行组织是难以完成执行任务的,还必须认真地对执行法制机制进行彻底改造和完善。我们建议先制定一个执行细则,然后考虑制定一个独立的强制执行法。

(5)执行工作与地方党政领导的素质。所谓地方党政领导的素质,是指他们是否具备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解决当地的问题的能力,胸怀全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就是他们应具备政治觉悟、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情况。不可回避,我们有的地方党政领导缺乏全局观念,本位主义思想严重,只顾及本乡、本区、本县、本市的利益,在本地当事人欠了外地当事人的债的情况下,不仅不督促本地当事人自愿履